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梅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二、参选单位资质要求

（一）单位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法律及财务独立、正常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符合我单位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三）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梅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二）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梅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管廊总体规划和建设现状，综合分析城市供水、排水防涝、污水、燃气等地下管网及设施的建设需求，明确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协调各类管线的走向和布局，形成5年期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的项目库。

四、选取方式和采购金额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不作统一要求)，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我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类似业绩、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采购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万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下浮率5.00%（最低）-20.00%（最高）提交报价，最终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拟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5、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六、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